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作品徵選計畫報名表

編號: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□水上作	品	_]陸上	作品	
作品名稱			預計設 置地點				
學校名稱		指	導老師				
創作者/團隊 名稱							
聯絡資料(個人組際	· 《 學校單位報名擇一,並作為入	選後	與機關訂約	之對	象)		
□授權代表人 *以個人組隊報名		聯絡 電話	(H): (P):				
身份證字號	2	生日		年	月	日	
□學校全銜 *學校單位報名		統一 編號					
代表聯絡人			(0): (P):				
*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			
*聯絡人 e-mail							
團隊得獎及實務 經驗							
繳交資料	 □報名表一式 □計書書一式8份(電子檔以 □授權代表同意書一式(個人組 □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 	光碟或阻除報名	6須檢附)	送)		,	
章之各項規定,同時 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公 此致	宇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2020 月津 寺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,且」 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。						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7 代表人簽名蓋	章:					
		T	中華民國	年	7	月	日

2020 月津港燈節公18-2 燈區作品徵選計畫 指導老師聲明書

學校名稱
本人確實指導學生參加 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
燈區提案作品徵選計畫,並督導相關設計規劃與執行
作品名稱:
特立此書為證。
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2020 月津港燈節公18-2 燈區作品徵選計畫授權代表同意書

本	專	隊							_ 等	人	.共	同	提	案	創	作	之								作	品	,	同
意	由							;	先	生/	/小	姐	上為	,代	表	.人	,	參	加		貴	單个	立是	民争	觪之	•	202	20
月	津	港	燈	節	公	1	8-	2	燈	品	作,	品	徵	選	計	畫	, ,	代	表え	本区	引隊	全	權	處	理	報	名	及
相	關	活	動	事	宜	, .	並	授	權	其	為	作	品	入:	選	後	核	定	委言	托約	至費	之	.受	領	人	及	納	稅
義	務	人	,	亦	為	本	計	畫	相	關	權	利	義	務	關	係	之	相	對	人	0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:

	成員姓名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學校科系
-				
-				
=				
四				
五				
六				
t				

欄位請自行增刪

2020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燈區 入選作品切結書

學校名稱
作品名稱:
品可於 105 年 1 月 12 日(依機關員際核足元成日期) 則元成作品 並配合現場組裝,展期間進行作品維護保固、展期結束後完成作品 品拆卸清運、並於佈展期間確實投保適當權益之保險,特此切結 保證。
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立切結書人(負責人/代表人): 身份證字號: 聯絡人電話:

中華民國 108年

月

日

執行進度表(範本)

作品名稱:

日期: 年月日

11 (5 7 7	.1. /-1.0/	進度%	工作時程											
執行項目	比例%													
設計圖繪製														
構造與結構塑型製作														
進場裝置														
作品測試														
作品展出與維護														
卸展														

可依實際執行項目修正,2020 月津港燈節預計 1 月 18 日 ~ 2 月 16 日展出,1 月 12 日完成佈展、2 月 23 日前要完成卸展(實際展出時間以最後主辦單位決定為主)。

預算總表(範本)

作品名稱:

項目	項目及說明	新台幣(元)	備註
_	創作費		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五
=	作品製作費		書圖、模型、材料等相關費用
三	安裝裝置費		
四	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		
五	購置費		
六	租賃費		
セ	保險費		
八	民眾參與經費		
九	運輸費		
+	其它		
			一式(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,如
+-	營業稅 (一至十項)		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
			費中,此欄位可刪除)
	合計		

註 1: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,可自行視實際需求刪減或增加,提案單位如認為不足,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。

註 2:為確保作品施作人員安全,請提案單位務必為工作人員投保適當權益之保險(保險類型依施作需求斟酌,主辦單位不硬性規定),故保險費為必填欄位。。

經費明細表

(單位:新台幣元)

項目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_	創作費					
=	作品製作費					
1						
2						
=	安裝裝置費					

1				
2				
四	臨時技術人員等 人事費			
五	購置費			
六	租賃費			
七	保險費			
八	民眾參與經費			
九	運輸費			
+	其它			
+-	營業稅 (一至十項)			
	合 計			

註:請以經費預算表為基準,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,如有多件作品經費,請分列之。